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6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6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张新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文生、王祝全、陈旭红回避表决。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王文生、夏何敏签订《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文生、王祝全、陈旭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6-035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6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6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王文生、夏何敏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股票(股票简称: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于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2015-033、2015-034)。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042、2015-044)。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57)。

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继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6年2月10日复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年12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062、2015-064、2015-065、2015-066)。201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2015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董事会下发了《关于对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5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的《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3月10日、2016年4月2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2016-024、2016-030)。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此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完成的主要工作

1、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刘志洪、陈中杰等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通测绘”、“标的公司”)的39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并于2016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2、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关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3、2016年1月22日,披露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

4、在本次重组项目筹划和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修订稿和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和特别提示。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公司在《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后,公司及相关各方仍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截止到目前,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交易双方签署重组协议后,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了进一步的协商,包括资金使用计划、风险防控措施、管理团队授权等细节进行了进一步磋商,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一致,交易双方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此事项的独立意见。日前,交易各方签署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公司分别与夏何敏、王文生签署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夏何敏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协议》、《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文生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四、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终止协议确认交易各方不存在违约情形,不会因为终止本次重组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互不追究任何责任。解除协议确认双方均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任何一方不会追究另一方任何责任。

五、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组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6-036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组事项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本次终止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司决定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地点: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55-27521988,0755-86185752

2、联系邮箱:fanlgingling@sunseagroup.com

3、联系人:方玲玲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的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集团双子楼A座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沈学如

1.2徐利英

1.3朱宝元

1.4李科峰

1.5 CHEN KAI

1.6林文华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吕强

2.2曹承宝

2.3 梁秉文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朱志皓

3.2徐琢明

4、《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交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6-059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泾中路10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5

2、投票简称:顺昌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顺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沈学如	1.01
1.2	徐利英	1.02
1.3	朱宝元	1.03
1.4	李科峰	1.04
1.5	CHEN KAI	1.05
1.6	林文华	1.06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吕强	2.01
2.2	曹承宝	2.02
2.3	梁秉文	2.03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朱志皓	3.01
3.2	徐琢明	3.02
4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文华 吴向阳

联系电话:0512-58161276　传真:0512-58161233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泾中路10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561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题	同意	弃权	反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票数)		
1.1沈学如			
1.2徐利英			
1.3朱宝元			
1.4李科峰			
1.5 CHEN KAI			
1.6林文华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票数)		
2.1吕强			
2.2曹承宝			
2.3梁秉文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票数)		
3.1朱志皓			
3.2徐琢明			
4、《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42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3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年6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2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在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后,按照 20%、4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由于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应将第一期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韩雁君、汪桦、顾士杰、祁彦桥、陈阳、宫兵、王卫明等7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3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0.2856万股,回购价格为:3.61元/股×(1+10%×回购之日距离授予日的天数/36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6,481,910股减少为950,679,054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昱、石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黄辉先生、许文智先生、陈劲松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独立董事意见;

4、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43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4、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厉农帆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2015年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目标,同意对因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而应回购注销的、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上两种情况,合计应回购注销580.285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44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02,856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减至950,679,054股,回购价格为:3.61元/股×(1+10%×回购之日距离授予日的天数/360)。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及7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80.285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简述

1、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5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1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万股,授予价格为 3.61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

二、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1、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分三次按照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40%、40%的比例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其中第一次解锁条件为相比2012年至2014年净利润的平均水平,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年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成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应将第一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激励对象韩雁君、汪桦、顾士杰、祁彦桥、陈阳、宫兵、王卫明等7人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三点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一)“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况,由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后注销”:“1、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辞职、退休、年满公司规定的年龄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在员工购买价格的基础上,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3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价格、数量及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

(一)回购注销价格及调整依据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2015年6月29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年度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28,481,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从原 928,481,910 股增加至956,481,910 股。详见公司 6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送红股总金额、转增股本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56,481,910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970726 元(含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第二款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第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19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2800万股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

因公司进行2014年度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本次因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按规定,该部分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该现金分红因素不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产生影响。

2、回购数量及调整依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以来,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时一致,没有发生变化,也未解锁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554.9286万股;汪桦、韩雁君、顾士杰、祁彦桥、陈阳、宫兵、王卫明等7名已离职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3570万股,共计580.2856万股,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的20.72%,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95648.1910万股)的0.61%。

综合以上两项原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0.2856万股

【(2800-25.3570)*20%+25.3570=580.2856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0.2856万股,回购价格为:3.61元/股×(1+10%×回购之日距离授予日的天数/360)。

4、公司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00万股调整为2219.7144万股,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0人调整为183人,公司股本总额由956,481,910股调整为 950,679,054股。

公司对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56,481,910股减少至950,679,05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